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出售和發行、或者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以及不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促使進行任何投資活動。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尤其不構成在美國出售債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的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即“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有關債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通過獲得證券法豁免或不受登記的某些交易。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為 3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2.80% 於 2023 年到期的經擔保債券
（「債券」）
（債券代號：40266）

由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行(香港)

中金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香港)

中金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花旗

國泰君安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渣打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與該債券相關的發售通函所述的債券上市及買賣。該債券的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香港，2020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的董事為謝泉先生、田娜女士、*Derek Charles Rawlings* 先生、盧月荷女士及 *Annabel Philippa Peliwan* 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組成。